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89—XXXX
代替 GB 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Limits of dimensions, axle load and masses for motor vehicles, trailers and combination vehicl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2026年3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与GB 1589—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仓栅式货车/半挂车、栏板式货车/半挂车、平板式货车/半挂车、自卸式货车/半挂车、低平板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6~3.14，2016 年版 3.6~3.10）；
- b) 增加了流线形半挂牵引车、流线形铰接列车术语和定义（见 3.17、3.18）；
- c) 更改了中置轴挂车的定义（见 3.19，2016 年版 3.13）；
- d) 更改了专项作业车、油田专项作业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24、3.25，2016 年版 3.18、3.19）；
- e) 增加了流线形铰接列车长度限值（见表 2）；
- f) 更改了运送 45ft 集装箱的铰接列车长度限值（见表 2，2016 年版表 2）；
- g) 更改了运送 45ft 集装箱的半挂车牵引销中心轴线到半挂车最后端的水平距离限值（见 4.1.3.2，2016 年版 4.1.3.2）；
- h) 更改了单轴每侧单轮胎的最大允许轴荷限值（见表 3，2016 年版表 3）；
- i) 更改了四轴汽车（自卸车除外）最大允许总质量（单位：t）不应超过其最前轴至最后轴距离（单位：m）的 5 倍的适用车型（见 4.6.2，2016 年版的 4.6.2）；
- j) 更改了不计入外廓尺寸测量的部件（见附录 A，2016 年版附录 A）；
- k) 增加了外廓尺寸测量时车辆可调节部件的状态要求（见 A.1.5、A.1.9）；
- l) 增加了提升桥车辆外摆值测试的状态要求（见 B.2.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79 年首次发布为 GB 1589—1979
- 1989 年第一次修订 GB 1589—1989
- 2004 年第二次修订 GB 1589—2004
- 2016 年第三次修订 GB 1589—2016
- 本次为第四次修订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的限值。

本文件适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

本文件不适用于以下车辆：

- 军队、武警、公安特警装备的专用车辆；
- 在限定道路上运行的双铰接客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30.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
-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 GB/T 3730.3 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
- GB/T 17350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术语、代号和编制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GB/T 3730.2、GB/T 3730.3、GB/T 1735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车辆长度 vehicle length

依据附录A测得的过车辆前后最外端点垂直于Y和X平面的两平面间的距离。

3.2

车辆宽度 vehicle width

依据附录A测得的分别过车辆两侧固定突出部位最外侧点且平行于Y平面的两平面之间的距离。

3.3

车辆高度 vehicle height

依据附录A测得的车辆最高点至X平面的距离。

3.4

三轮汽车 tri-wheel vehicle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50 km/h的，具有三个车轮的载货汽车。

3.5

低速货车 low-speed goods vehicle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70 km/h的，具有四个车轮的载货汽车。

3.6

仓栅式货车 fence goods vehicle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仓笼式或栅栏式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载货部位的顶部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的载货汽车。

3.7

仓栅式半挂车 fence semi-trailer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仓笼式或栅栏式结构，顶部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的半挂车。

3.8

栏板式货车 drop slide vehicle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可装备随车起重装置）的载货汽车。

注：不包括多用途货车、自卸式货车。

3.9

栏板式半挂车 drop slide semi-trailer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可装备随车起重装置）的半挂车。

注：不包括自卸式半挂车。

3.10

平板式货车 platform goods vehicle

载货部位的地板为平板结构且无栏板的载货汽车。

3.11

平板式半挂车 flatbed semi-trailer

载货部位的地板为平板结构且无栏板的半挂车。

注：不包含专门用于运输不可解体大型物品的低平板专用半挂车。

3.12

自卸式货车 dump truck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且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

3.13

自卸式半挂车 dump semi-trailer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且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半挂车。

3.14

低平板半挂车 low deck semi-trailer

采用大鹅颈结构，装备有载货平台和/或爬梯等装置，鹅颈上平面后端为圆弧形结构，鹅颈上平面为前低后高斜坡结构（以车辆行进方向为前），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输工程机械和不可拆解大型物体的运输类半挂车。

注：大鹅颈结构指在低平板半挂车前端，其最大外宽不大于1400 mm，后端水平切面与载货平台上平面落差大于300 mm，连接半挂车的载货平台的结构。

3.15

长头半挂牵引车 long nose towing vehicle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半挂牵引车：

- 发动机本体一半以上位于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
- 转向盘中心位置位于车辆驾驶室（整个车头）总长的前四分之一部分之后；
- 前轴中心线位于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之前。

3.16

长头铰接列车 long nose articulated vehicle

由长头半挂牵引车和半挂车组成的铰接列车。

3.17

流线形半挂牵引车 aerodynamic towing vehicle

装备大倾角、流线形驾驶室，同时具有以下结构和技术特性的半挂牵引车：

- R点到车辆最前端不小于 1700 mm；
- A柱倾角不小于30°；
- 前轴中心线位于R点之前。

3.18

流线形铰接列车 aerodynamic articulated vehicle

由流线形半挂牵引车和半挂车组成的铰接列车。

3.19

中置轴挂车 centre axle trailer

牵引装置不能垂直移动（相对于挂车），只有不超过相当于挂车最大质量的10%或1000kg（两者取较小者）的垂直静载荷作用于牵引车，且车轴位于紧靠挂车重心（当均匀载荷时）的挂车。

3.20

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 centre axle trailer of car carrier

具有单层或多层货台，用于装载运输车辆的中置轴挂车。

3.21

中置轴车辆运输列车 centre axle trailer train of car carrier

由货车和中置轴挂车组成，具有单层或多层货台，用于装载运输车辆的汽车列车。

3.22

乘用车列车 passenger/car trailer combination

乘用车和中置轴挂车的组合。

3.23

货车列车 goods road train

货车和牵引杆挂车或中置轴挂车的组合。

3.24

专项作业车 special operation vehicle**专用作业车**

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包括卫生医疗）作业的汽车，但不包括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而座位数（包括驾驶人座位）超过 9 个的汽车（消防车、警用专项作业车除外）。

注：专项作业车主要包括消防车、警用专项作业车、油田专项作业车、市政环卫作业车、混凝土浇筑作业车、起重举升作业车、应急保障作业车、道路施工作业车、医疗车等。

3.25

油田专项作业车 special operation vehicle for oil field

装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工具和设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用于地质勘探作业、钻井作业、测井作业、固井作业、采油作业、修井作业、增采作业、气体杂质脱除作业、气体充装作业等的作业类专用汽车。

3.26

半挂车销轴距 semi-trailer wheelbase

半挂车牵引销中心轴线与非转向轴组水平几何中心线的水平距离。

3.27

半挂车前回转半径 front fitting radius of semi-trailer

半挂车牵引销轴线至半挂车前端距牵引销轴线最远点在水平面上的距离。

3.28

空气悬架 air suspension

由空气弹簧提供的减振效果占整体减振效果的75%或以上的悬架系统。

4 要求

4.1 外廓尺寸要求

4.1.1 外廓尺寸限值

4.1.1.1 栏板式、仓栅式、平板式、自卸式货车及其半挂车的外廓尺寸应不超过表1规定最大限值。

表1 栏板式、仓栅式、平板式、自卸式货车及其半挂车外廓尺寸的最大限值 单位为毫米

车辆类型		长度	宽度	高度	
仓栅式货车 栏板式货车 平板式货车 自卸式货车	二轴	最大设计总质量≤3500kg	2550	4000	
		最大设计总质量 >3500kg, 且≤8000kg			6000
		最大设计总质量>8000kg, 且≤12000kg			7000
		最大设计总质量>12000kg			8000
	三轴	最大设计总质量≤20000kg			9000
		最大设计总质量 >20000kg			11000
双转向轴的四轴汽车		12000			
仓栅式半挂车 栏板式半挂车 平板式半挂车 自卸式半挂车	一轴	8600			
	二轴	10000			
	三轴	13000			

4.1.1.2 其他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应不超过表2规定最大限值。

表2 其他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的最大限值 单位为毫米

车辆类型		长度	宽度	高度	
汽车	三轮汽车 ^a	4600	1600	2000	
	低速货车	6000	2000	2500	
	货车及半挂牵引车	12000 ^b	2550 ^c	4000	
	乘用车及客车	乘用车及二轴客车	12000	2550	4000 ^d
		三轴客车	13700		
	单铰接客车	18000			
挂车	半挂车	13750 ^e	2550 ^c	4000	

	中置轴、牵引杆挂车	12000 ^f		
汽车 列车	乘用车列车	14500	2550 ^e	4000
	铰接列车	17100 ^g		
	货车列车	20000 ^h		
<p>^a 当采用方向盘转向，由传动轴传递动力，具有驾驶室且驾驶员座椅后设计有物品放置空间时，长度、宽度、高度的限值分别为 5200 mm、1800 mm、2200 mm。</p> <p>^b 专用作业车车辆长度限值要求不适用，但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c 冷藏车宽度最大限值为 2600 mm。</p> <p>^d 定线行驶的双层城市客车高度最大限值为 4200 mm。</p> <p>^e 运送 45ft 集装箱的半挂车长度最大限值为 13950 mm。</p> <p>^f 车厢长度限值为 8000 mm(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除外)。</p> <p>^g 长头铰接列车长度限值为 18100 mm；流线形铰接列车长度限值为 18100 mm；运送 45ft 集装箱的铰接列车长度限值为 17300 mm。</p> <p>^h 中置轴车辆运输列车长度最大限值为 22000 mm。</p>				

4.1.2 外廓尺寸的其他要求

- 4.1.2.1 车辆间接视野装置单侧外伸量不应超出车辆宽度 250 mm。
- 4.1.2.2 车辆的顶窗、换气装置等处于开启状态时不应超出车辆高度 300 mm。
- 4.1.2.3 汽车的后轴与牵引杆挂车的前轴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0 mm。

4.1.3 半挂牵引车和半挂车的要求

- 4.1.3.1 半挂车前回转半径不应大于 2040 mm。
- 4.1.3.2 半挂车牵引销中心轴线到半挂车车辆长度最后端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12000 mm（运送 45ft 集装箱的半挂车不应大于 12200 mm）。
- 4.1.3.3 运送标准集装箱的半挂牵引车鞍座空载时高度（牵引主销中心位置的高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运送高度为 2591mm 标准集装箱的半挂牵引车，不应超过 1320mm；
 ——运送高度为 2896mm 标准集装箱的半挂牵引车，不应超过 1110mm。

4.1.4 外廓尺寸测量

外廓尺寸测量要求见附录A。

4.2 最大允许轴荷限值

- 4.2.1 汽车及挂车的单轴、二轴组及三轴组的最大允许轴荷不应超过该轴或轴组各轮胎负荷之和，且不应超过表 3 规定的限值。

表 3 汽车及挂车单轴、二轴组及三轴组的最大允许轴荷限值

单位为千克

类型		最大允许轴荷限值	
单轴	每侧单轮胎	8000 ^a	
	每侧双轮胎	非驱动轴	10000 ^b
		驱动轴	11500
二轴组	轴距 < 1000 mm	11500 ^c	

	轴距 ≥ 1000 mm, 且 < 1300 mm	16000
	轴距 ≥ 1300 mm, 且 < 1800 mm	18000 ^d
	轴距 ≥ 1800 mm (仅挂车)	18000
三轴组	相邻两轴之间距离 ≤ 1300 mm	21000
	相邻两轴之间距离 > 1300 mm, 且 ≤ 1400 mm	24000
^a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25 mm 轮胎的车轴, 最大允许轴荷限值为 10000 kg; 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45 mm 轮胎, 则最大允许轴荷限值为 11500 kg。 ^b 装备空气悬架时最大允许轴荷的最大限值为 11500 kg。 ^c 二轴挂车最大允许轴荷限值为 11000 kg。 ^d 汽车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 最大允许轴荷的最大限值为 19000 kg。		

4.2.2 对于其他类型的车轴, 其最大允许轴荷不应超过该轴轮胎数乘以 3000 kg。

4.3 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且不应超过表4规定的限值。

表 4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

单位为千克

车辆类型		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	
汽车	三轮汽车	2000 ^a	
	乘用车	4500	
	二轴客车、货车及半挂牵引车	18000 ^b	
	三轴客车、货车及半挂牵引车	25000 ^c	
	单铰接客车	28000	
	双转向轴四轴货车	31000 ^c	
挂车	半挂车	一轴	18000
		二轴	35000
		三轴	40000
	牵引杆挂车	二轴, 每轴每侧为单轮胎	12000 ^d
		二轴, 一轴每侧为单轮胎、另一轴每侧为双轮胎	16000
		二轴, 每轴每侧为双轮胎	18000
	中置轴挂车	一轴	10000
二轴		18000	
三轴		24000	
汽车列车	三轴	27000	
	四轴	36000 ^e	
	五轴	43000	
	六轴	49000	
^a 当采用方向盘转向、由传动轴传递动力、具有驾驶室且驾驶员座椅后设计有物品放置空间时, 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为 3000 kg。 ^b 低速货车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为 4500 kg。			

- ^c 当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 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增加 1000 kg。
- ^d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25 mm 轮胎, 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为 18000 kg。
- ^e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大于或等于 1800mm 的铰接列车, 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为 37000 kg。

4.4 车辆通过性要求

4.4.1 汽车和汽车列车应在一个车辆通道圆内通过, 车辆通道圆的外圆直径为 25000 mm, 内圆直径为 10600 mm, 车辆最外侧任何部位(具有作业功能的专用装置的突出部分、A.3.3 和 A.4.2 规定的装置不计入)不应超出车辆通道圆的外圆垂直空间, 车辆最内侧任何部位(具有作业功能的专用装置的突出部分、A.3.3 和 A.4.2 规定的装置不计入)不应超出车辆通道圆的内圆垂直空间, 测量方法见附录 B。

4.4.2 汽车和汽车列车由直线行驶过渡到 4.4.1 所述圆周运动时, 车辆外摆值 T 不应大于 800 mm(客车的车辆外摆值 T 不应大于 600 mm), 测量方法见附录 B。

4.4.3 如果半挂车销轴距小于或等于下述公式计算得出的长度 L, 则可免做附录 B 的试验; 如大于 L, 则应挂接半挂牵引车进行附录 B 的试验, 试验结果应满足 4.4.1 和 4.4.2 的要求。

$$L = \sqrt{(12500 - 2040)^2 - (5300 + W/2)^2}$$

式中:

W——半挂车宽度, 单位为毫米(mm)。

4.5 后悬要求

客车及封闭式车厢(或罐体)的汽车及挂车后悬应小于或等于轴距的65%。专用作业车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后悬可按客车后悬要求核算, 其他车辆后悬应小于或等于轴距的55%。车辆长度小于16000 mm 的发动机后置的铰接客车的,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后悬可不超过轴距的70%。汽车及挂车的后悬均应小于或等于3500 mm(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除外)。

注: 多轴机动车的轴距按第一轴至最后轴的距离计算(对铰接客车的按第一轴至第二轴的距离计算), 后悬从最后一轴的中心线往后计算, A.3.3中所列不在车辆长度测量范围的装置在测量及计算后悬时不计入。

4.6 其他要求

4.6.1 汽车或汽车列车驱动轴的轴荷不应小于汽车或汽车列车最大总质量的 25%。

4.6.2 四轴汽车(自卸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除外)的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数值(单位: t)不应超过其最前轴至最后轴的距离的数值(单位: m)的 5 倍。

4.6.3 挂车及二轴货车的货箱栏板(含盖)高度不应超过 600 mm, 二轴自卸车、三轴及三轴以上货车的货箱栏板(含盖)高度不应超过 800 mm, 三轴及三轴以上自卸车的货箱栏板(含盖)高度不应超过 1500 mm。

4.7 低平板半挂车、消防车、清障车、混凝土泵车、汽车起重机、油田专用作业车的要求

4.7.1 低平板半挂车的要求

低平板半挂车应符合本文件4.1~4.6的要求, 但车辆宽度最大限值为3000 mm。

4.7.2 消防车、清障车、混凝土泵车、汽车起重机、油田专用作业车的要求

4.7.2.1 车辆长度应符合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宽度和高度不应超过表 5 规定的最大限值。

表 5 混凝土泵车、消防车、清障车、汽车起重机、油田专用作业车

宽度和高度最大限值

单位为毫米

车辆类型	宽度	高度
消防车、清障车、混凝土泵车、油田专用作业车	2550	4000
汽车起重机	3000	4000

- 4.7.2.2 各轴最大允许轴荷不超过 13000 kg。
- 4.7.2.3 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 55000 kg。
- 4.7.2.4 后悬应符合 4.5 的要求。
- 4.7.2.5 驱动轴的轴荷应符合 4.6.1 的要求。

5 标准的实施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7个月开始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外廓尺寸测量规定

A.1 测量条件

- A.1.1 测量场地应为有水平坚硬覆盖层的支承表面。
- A.1.2 车辆转向车轮应以直线前进状态置于测量场地上。
- A.1.3 车辆处于整车整备质量状态。
- A.1.4 车辆轮胎气压应符合车辆制造商技术要求。
- A.1.5 具备可调节悬架车辆应调整至车辆制造商规定的正常行驶高度，具备空气悬架车辆空气气囊状态应符合车辆制造商技术要求。
- A.1.6 车辆的活动天线应处于折叠或收回状态，可拆卸天线应拆下。
- A.1.7 电力车辆的集电装置处于非工作状态。
- A.1.8 不包括汽车和挂车号牌，但包括汽车和挂车号牌板（架）。
- A.1.9 其他可调节零部件应调整至车辆制造商规定的正常使用位置，若车辆装备有篷布、软顶或可伸缩顶盖等类似装置，应在货箱顶部闭合状态下测量。

A.2 一般规定

A.2.1 车辆支承平面（简称X平面）

测量车辆尺寸参数时，用于支承车轮的平坦、坚实的水平面。

A.2.2 车轮中心平面

对于单式车轮，车轮中心平面为与车轮轮辋的两侧内边缘等距的平面。

对于双式车轮，车轮中心平面为与外车轮轮辋内缘和内车轮轮辋外缘等距的平面。

A.2.3 车辆纵向对称平面（简称Y平面）

线段AB的垂直平分平面。A和B两点为通过同一轴上两端车轮轴线的X平面的垂面同车轮中心平面的交线Δ与X平面的交点（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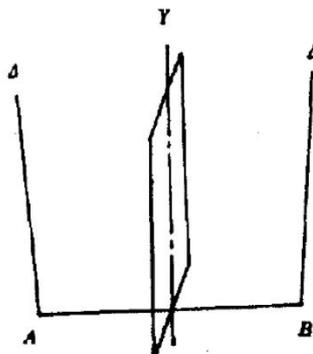


图 A.1 车辆纵向对称平面

A.3 测量车辆长度

A.3.1 汽车、半挂车、汽车列车长

分别过汽车、半挂车、汽车列车前后最外端点且垂直于Y和X平面的两平面间的距离。

A.3.2 牵引杆挂车、中置轴挂车长

过挂车牵引杆最前端点和挂车车身最后端点且垂直于Y和X平面的两平面之间的距离，测量时牵引杆应处于水平状态。

A.3.3 不在测量范围的装置

A.3.3.1 不具备载货功能，且超出车辆前或后端不大于 50 mm、边和角的圆角半径不小于 5 mm 的以下装置不在车辆长度测量范围：

- 刮水器和洗涤器；
- 外部标识，包括注册商标、生产企业名称、商品产地、车型名称及型号、发动机排量、变速箱型式、驱动型式及反映车辆特征的其他标识；
- 灯光和光信号装置、反光标识；
- 防撞胶块及类似装置；
- 外部遮阳装置；
- 海关密封装置及其防护装置；
- 用于栓固防雨布的装置及其防护装置；
- 锁止装置、铰链、手柄、控制器、开关、紧固件；
- 出入口踏步（或爬梯）、保险杠上端用于风窗擦拭的上车踏步及把手；
- 前后标志板、危险品标志牌及固定装置、告示牌及固定装置和类似标志；
- 后标志板含 LOGO 标志；
- 可拆卸的车辆用的挂接或拖曳装置；
- 排气尾管；
- 监视或探测辅助装置及其固定支架，如雷达、摄像头；
- 可拆卸车箱长度方向的挡块；
- 用于车对车或车对基础设施通信的天线；
- 用于引导车门上方雨水流向的流水槽。

A.3.3.2 不具备载货功能的以下装置不在车辆长度测量范围：

- 空气进气管；
- 间接视野装置；
- 在半挂车前回转半径内的冷藏半挂车的冷机、半挂车的工具箱框、爬梯、前端气/电连接器及其防护罩；
- 电力车辆的集电装置（含其固定装置）；
- 展开长度不超过 2000mm，收起状态不超过 200mm，可拆卸或折叠的车辆后部空气动力学装置；
- 收起状态的水平长度不超过 300 mm 的尾板、上下坡道及类似装置；
- 后尾梯。

A.4 测量车辆宽度

A.4.1 车辆宽度

分别过车辆两侧固定突出部位最外侧点且平行于Y平面的两平面之间的距离。

A.4.2 不在测量范围的装置

A.4.2.1 不具备载货功能，且单侧超出车辆侧面不大于 50 mm，边和角的圆角半径不小于 5 mm 的以下装置不在车辆宽度测量范围：

- 外部标识，包括注册商品商标、生产企业名称、商品产地、车型名称及型号、发动机排量、变速箱型式、驱动型式及反映车辆特征的其他标识；
- 灯光和光信号装置、反光标识；
- 海关密封装置及其防护装置；
- 防撞胶块及类似装置；
- 用于栓固防雨布的装置及其防护装置；
- 局部的流水槽；指用于引导车门（或窗）上方雨水流和位于前风挡玻璃两侧引导雨水流向的流水槽；
- 防飞溅系统的柔性突出部分；
- 在收起位置时的可伸缩踏步、客车的出入坡道、举升平台及类似装置；
- 锁止装置、铰链、手柄、控制器、开关、紧固件；
- 轮胎失效信号装置；
- 轮胎压力指示器；
- 轮胎自动充气装置的柔性软管；
- 位于轮胎接地点正上方的轮胎壁的变形部分；
- 倒车辅助装置；
- 排气尾管；
- 危险品标志牌及固定装置、告示牌及固定装置和类似标志；
- 安装高度距离地面小于 2000 mm 或距离地面大于等于 2000 mm 且位于驾驶员眼点之后的监视或探测辅助装置及其固定支架，如雷达、摄像头；
- 距离地面高度超过 2000 mm 但不超过 3700 mm 的车辆运输车安全栏杆；
- 柔性挡泥板；
- 距离地面高度超过 2000 mm，安装于车顶的可伸缩或折叠的外部遮阳装置；
- 用于车对车或车对基础设施通信的天线；
- 专用车辆装备的可伸缩专用装置的柔性部分。

A.4.2.2 以下装置不在车辆宽度测量范围：

- 间接视野装置；
- 非工作状态下的校车停车指示牌；
- 安装高度距离地面大于等于 2000 mm 且位于驾驶员眼点之前的监视或探测辅助装置及其固定支架，单侧外伸量不超过其间接视野装置外伸量，如雷达、摄像头。

注：对于可折叠的监视或探测辅助装置，在伸出和折叠状态下的外伸量应分别不超过其间接视野装置对应的伸出和折叠状态下的外伸量；对于不可折叠的监视或探测辅助装置，外伸量应不超过其间接视野装置在折叠状态下的外伸量。

A.5 测量车辆高度

A.5.1 车辆高度

车辆最高点至X平面的距离。

A.5.2 不在测量范围的装置

天线的软质部分。

附录 B
(规范性)
车辆通道圆与外摆值测量方法

B.1 车辆通道圆

B.1.1 汽车或汽车列车处于空载状态，停于平整地面上。

B.1.2 汽车或汽车列车起步，进入一个外圆直径 D_1 为25000 mm，内圆直径 D_2 为10600 mm的水平同心圆周内行驶，至少在圆周内行驶1周（360°）。

B.1.3 过水平同心圆的外圆曲线，做一个垂直于地面且向上无限延伸的圆柱形空间，即为车辆通道圆的外圆垂直空间。

B.1.4 过水平同心圆的内圆曲线，做一个垂直于地面且向上无限延伸的圆柱形空间，即为车辆通道圆的内圆垂直空间。

B.1.5 上述过程顺时针及逆时针各进行一次。

B.2 车辆外摆值

B.2.1 汽车或汽车列车处于空载状态，以直线行驶状态停于平整地面上。

B.2.2 沿车辆最外侧部位向地面做投影，并做与车辆纵向中心线平行的投影线。

B.2.3 汽车或汽车列车起步，由直线行驶过渡到B.1.2所述的圆周内运动，至少车辆尾部进入25000 mm的圆周内（参见图B.1及图B.2）。

B.2.4 上述过程中车辆外侧任何部位在地面上的投影形成外摆轨迹，该轨迹与车辆静止时车辆最外侧部位形成的投影线的最大距离即为车辆外摆值 T 。

B.2.5 上述过程顺时针及逆时针各进行一次。

B.2.6 装备提升桥的车辆，外摆值在最不利状态下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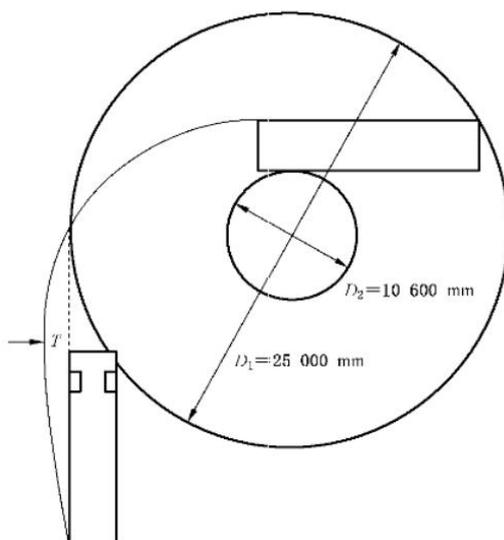


图 B.1 车辆外摆值示意图（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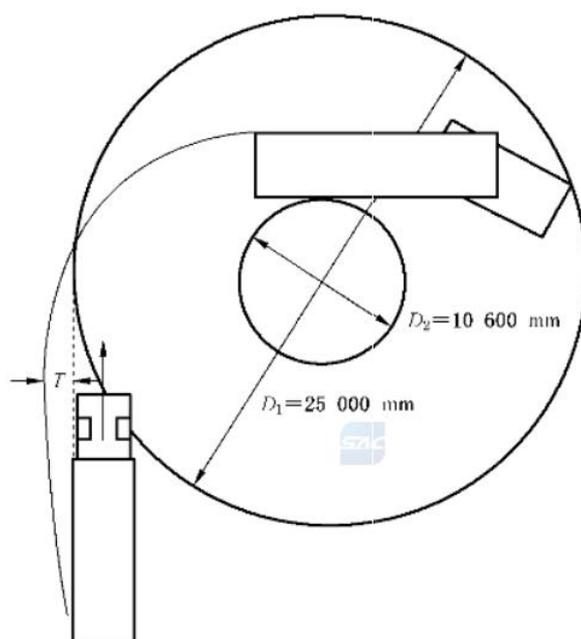


图 B.2 车辆外摆值示意图（汽车列车）